

青川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川县马公锰矿 3 万 t/a 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青川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诚信承诺	13
7 附件	14

1 概述

青川县马公锰矿位于青川县城南西 216°方向 38km 左右，运距 78.5km，与平武县交界，行政区划属青川县马公乡朝阳村所辖。矿区位于马公乡朝阳村一带，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4°59'10"，北纬 32°18'43"。矿区有乡村公路 13km 至江油市枫顺乡，再行 30km 可达宝成铁路之雁门火车站，也可经关庄、凉水至竹园坝而与成绵广高速公路及宝成铁路相接，矿区交通较为便利。

该矿矿权原由青川县青云上锰业有限公司拥有。2016 年 3 月，以 6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青川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川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省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彭玉发；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矿产品收购、销售。目前拥有青川县马公锰矿采矿权。

2014 年，原矿权所有者青川县青云上锰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编制了《四川省青川县马公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5 年 12 月 18 日，青川县青云上锰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获得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四川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备案表》（备案号：川国土资矿开备[2015]74 号）（见附件 8）。由《开发利用方案》及备案表可知，本项目资源储量保有量为 31.9 万吨，设计利用量为 31.9 万吨，可采量为 26.22 万吨。

2016 年 8 月，获得该矿矿权的青川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延续矿权成功，获得了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见附件），该采矿许可证证号：C5100002010122110091312，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矿区面积 3.629km²。矿权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 6 月，该采矿许可证到期，青川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又在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了短暂延续手续，有效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

根据本次矿权延续后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平硐开拓，设计生产规模为 3 万 t/a，矿区圈定范围 3.629km²；同时设置相关的工业场地、排土场等。项目总投资 2073 万元。

本次评价范围仅涉及矿山开采，不涉及选厂及尾矿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的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制度。为此，2018年1月青川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青川县马公锰矿3万t/a采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文件，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青川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公示内容：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在青川县政府网（<http://www.cnqc.gov.cn/NewDetail.aspx?id=20180919160739002>）上进行了首次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的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如下：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2.2 其他

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具体表格形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青川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马公锰矿 3 万 t/a 采矿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青川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马公锰矿 3 万 t/a 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应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在青川县政府网（<http://www.cnqc.gov.cn/NewDetail.aspx?id=20190130110247965>）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19年01月29日、01月30日在广元日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的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报纸第 1 次截图



报纸第2次截图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5日在青川县马公乡朝阳村公

示栏上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的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照片如下：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如下网站（青川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nqc.gov.cn/NewDetail.aspx?id=20190130110247965>）获取公众意见表，也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直接到工作单位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或咨询有关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青川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富钧

电话：15031209122

电子邮箱：709684845@qq.com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青川县政府网站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青川县政府网站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对于公众合理建议全部采纳，无未采纳的公众的意见。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青川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马公锰矿 3 万 t/a 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青川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马公锰矿 3 万 t/a 采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川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青川县健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7 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